

彰化縣中低收入老人傷病醫療暨看護費用補助審核作業 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辦法之補助標準如下：</p> <p>一 醫療費用：就應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超過五萬元之部分，補助百分之七十，每人每年最高補助二十萬元。</p> <p>二 看護費用：補助每人每日<u>九百</u>元，每人每年最高補助九萬元，實際支付費用低於補助標準者，以實際支付金額核定補助款，未滿一日者以小時計算，每小時補助標準以每日補助標準除以二十四小時列計。</p>	<p>第五條 本辦法之補助標準如下：</p> <p>一、醫療費用：就應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超過五萬元之部分，補助百分之七十，每人每年最高補助二十萬元。</p> <p>二、看護費用：補助每人每日七百五十元，每人每年最高補助九萬元，實際支付費用低於補助標準者，以實際支付金額核定補助款，未滿一日者以小時計算，每小時補助標準以每日補助標準除以二十四小時列計。</p>	<p>為減輕中低收入老人住院看護費用負擔及配合社會福利績效考核，經參考衛生福利部委託機構照顧之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為每人每日新臺幣一千八百元，爰將第二款規定看護費用之補助，由每人每日七百五十元修正為每人每日九百元。</p>